

“两库、两池、一行动”

山东确定十大政策 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

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加快建成国际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、融合应用平台、关联支撑产业和安全保障体系，培育具有山东特色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，更好支持制造强省、网络强省建设，9月19日，山东省政府网站发布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，着眼工业互联网建设、应用的关键环节，出台十个方面支持政策，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。

优化基础网络建设

构建超大容量、超低时延、超高可靠性的骨干网，打造满足产业互联、政企互联等公共需求的次干网、城市网，部署满足远程运维、视觉检测等企业需求的高质量园区网。

鼓励企业利用5G、边缘计算、区块链、IPV6（互联网协议第六版）等技术进行内网改造，提升企业生产设备联网率。

支持企业建设和运营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，加快形成面向重点行业的规模化标识解析服务能力。

打造多级网络平台

依托相关行业协会（产业联盟）打造全省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，加快建设全省工业大数据平台，建立完善工业基础数据库。

支持“双跨”（跨行业、跨领域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，引导龙头企业与“双跨”平台共建行业子平台，加强平台技术研发、迭代升级，提升服务支撑水平。

构建安全保障体系

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，发展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基础资源库。

引导企业建立基于国产软硬件的研发平台和验证测试环境，加强安全芯片、高性能服务器、工控安全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，推动建设技术领先、应用丰富的安全生态体系。

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试点。

强化技术创新攻关

采取“揭榜挂帅”等方式，重点突破工业智能算法、工业机理模型、微服务组件、新型网络互联、智能制造单元等工业互联网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。

推动以行业龙头企业、科研院所为主体，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实验室、应用推广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5G联合创新中心、云计算中心等创新载体。

加快“中国算谷”、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、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等重点项目建设。

促进支撑产业发展

着力推进智能传感器及智能硬件、增强现实、工业软件等产业化进程，加快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领域“瞪羚”“独角兽”等创新企业，优先推荐登陆资本市场。

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建设试点，加强“现代优势产业集群+人工智能”、工业互联网、5G应用等领域试点示范。

加快推进智能制造

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，滚动实施万项技改、加快万企转型，提升企业对接工业互联网的基础能力。

开展智能制造“1+N”带动提升行动，发挥平台龙头企业赋能作用，培育智能制造标杆企业，带动行业相关企业加快建设智能车间、智能工厂。

深化“云行齐鲁”企业上云行动，推动工业设备上云，鼓励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，梯次提升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完善标准体系建设

鼓励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转化成工业互联网技术标准，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。

支持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高校等积极参与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编制，加快构建涵盖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、产品、管理及应用的标准体系，并在全省企业中大力推广应用。

加大人才引育力度

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工业互联网相关领域的学科专业建设，积极培育适应工业互联网发展需求的交叉融合学科（方向）。

鼓励工业互联网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，培育工业互联网技术人才、应用创新型人才、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以及复合型领军人才。

提升人才支撑能力，支持企业引进培育工业互联网领域高层次人才，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泰山学者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。

强化工作推进机制

健全完善工业互联网发展工作协调推进机制，统筹谋划全省工业互联网发展重大工作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实。

组建由龙头企业、科研院所、行业智库等组成的省级工业互联网专家委员会。

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监测指标体系。

发挥行业协会（产业联盟）作用，搭建合作交流平台。

支持举办国际性、全国性工业互联网峰会、论坛、大赛等重大活动。

